監察院內政及族群、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6屆第33次聯席會議紀錄

時　間：中華民國113年01月16日(星期二) 上午11時37分

地　點：第1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王美玉、王麗珍、林文程、林國明、林盛豐、施錦芳、范巽綠、浦忠成、張菊芳、郭文東、陳景峻、葉宜津、趙永清、賴振昌、賴鼎銘、鴻義章、蘇麗瓊

列席委員：王幼玲、林郁容、紀惠容、高涌誠、葉大華、蔡崇義、蕭自佑

主　　席：王麗珍

主任秘書：楊華璇、鄭旭浩

紀　　錄：陳美如

　　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。（紀錄印附）

決定：確定。

　　乙、討論事項

一、陳景峻委員、范巽綠委員、蕭自佑委員自動調查，據悉，111年9月22日至同年11月12日，馬祖發生貨船承豐號、海源號涉載運三十餘趟，合計三千餘箱、毛重逾60噸之龍蝦，分別自北竿白沙港與南竿福澳港出發，申報航線目的港至大坵無人島，回程貨船卻無任何貨物，疑似航向他處進行海外交易走私獲利。本案涉及連江縣政府船舶管制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查緝走私等作業，有無人員涉及包庇等不法情事？有無怠忽職守等行政上糾錯究責之必要？均有待深入調查案調查報告。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

一、修正通過。

二、調查意見一，提案糾正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。

三、調查意見二，函請連江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。

四、調查意見三，函請交通部航港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。

五、調查報告之案由、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，於個資隱匿後，上網公布。

二、陳景峻委員、范巽綠委員、蕭自佑委員提，111年9月22日至11月12日，馬祖發生貨船承豐號、海源號涉載運30餘趟，合計3千餘箱、毛重逾60噸之龍蝦，分別自北竿白沙港與南竿福澳港出發，申報航線目的港至大坵無人島，回程貨船卻無任何貨物，多次航向他處進行海外交易走私獲利。海洋委員海巡署查緝走私，確有違失，爰依法提案糾正。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

一、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。

二、函請海洋委員會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。

三、內政部函復，有關營造業「監工」行為與「監造」行為，兩者之權責、範圍與目的似混淆不清，主管機關究應如何落實要求提升及控制建築物施工品質，防杜偷工減料等情案之續處情形。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抄核簽意見三，函請內政部於113年6月底前見復。

四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，據訴︰我國公共工程推動導入建築資訊建模(BuildingInformationModeling；簡稱BIM）技術，透過3D視覺模擬，以強化分包廠商間溝通與避免變更設計與修改等效益，對此政府於相關建設計畫導入BIM技術時之制度面與實際面現況為何等情案之續處情形。(111內調18)提請 討論案。

決議：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，就本次函復方向續行辦理，並將後續辦理情形之具體成效，於113年7月底前函復本院。

散會：上午 11時48分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主　　席：